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委托理财，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的交易事项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